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2月17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称,东海基金旗下资管计划于2016年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亿晶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海基金通过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0,666,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海基金旗下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28,866,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东海基金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鑫龙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7日	10.58	1,800,000	0.31%
合计	-	-	-	1,800,000	0.3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亿晶光电

股票代码:6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股份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准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明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载,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海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亿晶光电,上市公司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资管计划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鑫龙10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书 指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3、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3年2月25日

7、营业期限:2013年2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8、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2562113E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11、邮政编码:200122

12、股东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汪勤松 中国 上海 董事

杨学林 中国 深圳 董事

顾志强 中国 苏州 董事

李清伟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邱祥华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张承军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葛伟忠 中国 上海 董事,总经理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化纤(股票代码:000420)、金柴动力(股票代码:600218)、中茵股份(股票代码:600745)已发行的5%以上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亿晶光电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实现投资

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持有亿晶光电股份比例低于5%,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亿晶光电股票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鑫龙9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97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98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10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亿晶光电30,666,666股的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588,163,634股)的5.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于2016年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亿晶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亿晶光电28,866,666股的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4.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海基金通过旗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30,666,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海基金旗下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28,866,666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东海基金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鑫龙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年2月17日	10.58	1,800,000	0.31%
合计	-	-	-	1,800,000	0.31%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书所涉及及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亿晶光电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未往来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五、最近一年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详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亿晶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未往来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七、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6年2月17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关于东海基金旗下资管计划于2016年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亿晶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亿晶光电28,866,666股的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4.9%。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报告书所涉及及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九、最近一年及一期亿晶光电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未往来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十、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6年2月17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关于东海基金旗下资管计划于2016年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亿晶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亿晶光电28,866,666股的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4.9%。

十一、最近一年及一期亿晶光电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未往来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十二、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6年2月17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关于东海基金旗下资管计划于2016年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亿晶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亿晶光电28,866,666股的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4.9%。

十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亿晶光电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未往来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十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6年2月17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关于东海基金旗下资管计划于2016年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亿晶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亿晶光电28,866,666股的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4.9%。

十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亿晶光电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未往来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十六、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6年2月17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关于东海基金旗下资管计划于2016年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亿晶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合计持有亿晶光电28,866,666股的股份,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4.9%。

十七、最近一年及一期亿晶光电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未往来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十八、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6年2月17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关于东海基金旗下资管计划于2016年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亿晶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亿晶光电总股本的0.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